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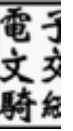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66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660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「114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議題增能學分班」暑期開課相關資訊1份，請貴校轉知在職教師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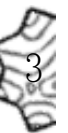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8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，精進教師專業素養，增進教育品質，以及因應教師教學本位進修需求，爰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領域/類科專長增能學分班，並適時結合教育重要議題。

三、旨揭114年增能學分班相關資訊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開設班別議題：包括戶外教育、海洋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、人權與法治教育（轉型正義、消費者保護）、新住民教育、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/學生健康安全上網、食農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、融合教育、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、適應體育等12項議題。



(二)招生對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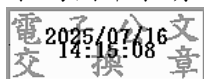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- 2、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- 3、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(三)課程學分數及開班時間：2至3學分課程，學分費皆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；開班時間為暑期或學期間週末，部分課程亦提供遠距教學。

四、相關開班資訊已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教育部「良師藝友-師資培育整合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teachernet.moe.edu.tw/>）提供查詢及報名；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開班學校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復興區立幼兒園)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